

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  
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專題研討（三）：法律及爭議解決專題  
「構建商事糾紛多元解決機制，加快營造國際一流宜商環境」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梅基發先生講辭

閩局長、各位嘉賓：

大家好！我非常高興代表香港律政司出席今天的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

2.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提到要加強粵港澳法律交流與協作，推動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務和保障，着力打造法治化營商環境。

3. 今早，律政司與貿促會於工商大會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進一步深化雙方在推動兩地就多元化商事糾紛解決服務等多方面的合作。

4. 香港一向重視大灣區建立商事糾紛多元解決機制的發展。為了進一步鞏固國家對於香港的發展定位以及充分發揮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律政司在今年四月首次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提出「三連、兩通、一灣區」的政策方針，致力通過推動機制對接、規則銜接和人才連接，實現大灣區區內法制的軟聯通，以有效整合三地法律服務及法治人才資源，更好地服務「法治灣區」建設。

5. 在上月舉行的第六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三地政府同意盡快完成大灣區調解員評審工作，並在今年內

共同公布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打造大灣區爭議解決人才庫。三地共同採納以香港的調解實踐為主要的藍本、制定適用於三地的調解規則最佳做法及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為區內外的企業和投資者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調解服務，有助增強各界於大灣區使用調解的信心。

6. 會上也同時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並為首批大灣區仲裁員名單的公布訂立時間表。此外，在律政司的積極推動以及廣東省有關部門的大力支持下，部份大灣區內地法院已經將香港調解組織納入特邀調解組織名單，直接參與處理大灣區調解案件。

7. 這些工作是三地共同推進大灣區內規則銜接以及人才連接的重要成果，助力推動大灣區構建商事糾紛多元解決機制，實現非訴訟爭議解決機制的「軟聯通」。

8. 除了機制上的「軟聯通」，我們也需要為大灣區不斷地培養國際化的法律人才，打造國際一流的法治宜商環境。現時，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擁有兩地雙重執業資格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可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為大灣區企業提供一站式的跨法域法律服務，助力擴大大灣區法治人才庫。據了解，已有 500 多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

9. 作為律政司的重點人才培訓項目，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已在上月初正式啟動成立，未來會與大灣區內相關部門和機構協調和合作，開展能力建設和培訓項目，積極培養熟悉不同地區法制與商事規則的法律人才，為區內外的投資者處理商事糾紛提供專業的、多元化的解決方案。

10. 香港會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助力大灣區構建商事糾紛多元解決機制、不斷壯大區內法治人才隊伍，推動大灣區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及國際化的一流營商環境。

11. 最後，我祝願今天的工商大會圓滿成功，並期待各位專家學者的精彩分享。謝謝！